

教育部補助
5G 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第 2 期)申請書

請加蓋學校校印



計畫期程：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申請學校：(請填全銜)

系所(院)：

計畫主持人：(姓名/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壹、基本資料

計畫申請說明：

- ◆ 每校最多申請 2 案為原則，請以系所或院為單位提案，得跨系所聯合提案，每案以申請最多 2 個不同推廣課程模組為原則。
- ◆ 5G 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第 2 期)(以下稱本計畫)設立係期待經由跨校教師專業人力共同參與，推廣本計畫所發展課程模組，提升教材與教師能量建立速度。本計畫補助各校開設與深化課程模組相關系統軟體、課程藍圖、課程教材與實作教材。
- ◆ 計畫主持人得兼任課程主持人，申請兩推廣課程模組之計畫得列協同計畫主持人 1 名。

申請學校		系所(院)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職稱	
協同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職稱	
計畫期限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課程名稱一		課程教師			
使用重點課程模組		開課學期			
經費來源		申請教育部補助		自籌款 (含學校及業界補助)	
經費科目				合計	
經費需求	人事費				
	業務費及雜費				
	設備費				
	合計				
課程名稱二		課程教師			
使用重點課程模組		開課學期			
經費來源		申請教育部補助		自籌款 (含學校及業界補助)	
經費科目				合計	
經費需求	人事費				
	業務費及雜費				
	設備費				
	合計				
課程總經費合計					
聯絡資訊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公)	電子郵件		

推廣學校：_____

主持人：_____ (簽章) 負責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貳、計畫背景

一、系所(院)5G 行動寬頻相關課程流程圖。

二、課程開課狀況說明

檢附 107、108 及 109 學年度貴校所設計的開課清單(需蓋上教務處章)，清單上與申請課程模組有相關及銜接之課程請做標記。

三、系所現有相關實驗室及設備說明。

參、課程推廣學校主要工作項目及其詳細執行規劃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說明(應至少包含)：

- ◆ 訂定所選定推廣課程及預期目標。
- ◆ 規劃欲推廣課程之達成核心能力目標及評量方式。
- ◆ 規劃如何引進業界師資於預定推廣課程內，以利建立與業界之互動。

講師姓名		服務單位	
預計授課時數			
內容規劃			

- ◆ 參與聯盟相關領域教師進修研習之活動或計畫。
- ◆ 配合本部規劃，參與成果交流會及成果彙編等相關工作。

主要工作項目	推動說明

二、推廣學校執行規劃

- (一)、計畫執行規劃說明 (請一併說明既有實驗室或教學資源可提供之支援)。
- (二)、網路教學規劃說明。
- (三)、全程行事曆。

年	月	日	工作摘要

(四)、課程推廣計畫執行規劃與運作需求。(每門課程請依下列格式填寫一份 A-G 項)

A. 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重點課程模 組名稱			授課年級	□碩士 □學士 年級： <u>例：碩一、大四</u>		
			預計修課人數			
授課期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課程主持人	姓名		電話	(公)		
	服務單位		傳真			
	職稱		E-mail			
參與人員	學校/服務單位	職稱	負責之項目(於本工作項目之職掌)			
課程 經費 需求	經費來源 經費項目		申請教育 部補助	自籌款 (學校)	其他	小計
	總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計	合計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公)		
	服務單位		傳真			
	職稱		E-mail			

B. 背景說明

請說明本課程對 5G 行動寬頻產業及學校之重要性，並說明本課程教材來源（比例）及授課對象與選課條件等相關要件。

C. 課程內容

課程綱要規劃：

課程綱要	配合實驗項目	上課時數
		上課_____小時 實驗_____小時

實驗內容規劃：

實驗項目	內容說明	所需設備
		自有設備：_____ 申請補助：_____

D. 課程經費需求表

經費說明：

- ◆ 本計畫係由本部部分補助。每一課程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45 萬元為原則。(若為 5G 基頻傳收機實作課程模組及寬頻收發關鍵技術課程模組，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55 萬為原則。)
- ◆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編列支用。
- ◆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 ◆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原則如下：
 1. 本計畫係**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 10%**。
 2. 經常費可編列的項目為：
 - (1) 人事費
 - 每案得聘兼任助理，兼任助理月支津貼最高為每人每月 5,000 元，且每門課程以不超過 2 人為限，每案以不超過 4 人為限。
 - 本計畫不得編列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相關教師之工作津貼。
 -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雜費，不得編列報名費、註冊費、保險費、證照考取費等。

- (3) 聯盟建議的實驗材料、軟體租用費。
 3. 為課程開授所需相關設備經費。
 (1) 以採購課程相關教學設備為主，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個人教學設備(如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
 (2) 不得購買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設備及周邊產品。
 (3) 設備項目應符合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4) 聯盟建議購買之設備。

統塊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5G 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第 2 期)
計畫期程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助理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辦理業務所需(請填寫擬編列業務費項目名稱)_____、 _____、_____。	
設備費				計畫設備費用： (請填列擬編列設備名稱、數量) 1. 2. ※設備費共計_____元，學校自籌_____元。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餘款繳回方式：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5G 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第 2 期)
計畫期程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充說明：

-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之採購，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注意事項規定(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70227262 號函轉部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若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資疑慮者，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 本補助案採購設備以國產設備優先為原則。

細目表(細目表首頁敬請協助與統塊表最末頁分頁)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主持人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兼任助理 $\text{元} \times \text{人} \times \text{月} = \text{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text{元}/\text{月} \times 2.11\% \times \text{月} =$		兼任助理月支津貼最高為每人每月 5,000 元，且每門課程以不超過 2 人為限。
	小計		
業務費	實驗材料費 請務必詳列實驗材料明細。 「**教材發展課程」：計算式		核實報支。 以本案補助課程所用實驗材料為限，不含紙張、文具、碳粉匣等一般耗材。
	業師演講費/鐘點費 ○○○課程： $\text{元} \times \text{人節} = \text{元}$ ○○○活動(日)： $\text{元} \times \text{人節} = \text{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text{元} \times 2.11\% = \text{元}$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專題講授：2,000 元/節；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已領撰稿費者不得兼領。
	旅運費(計畫成員) 計畫成員參加培訓營、成果交流會及相關計畫活動所需國內差旅費，請依下列格式列明計算式。 1.○○○會議： $\text{元} \times \text{人次} = \text{元}$ 2.○○○活動參與： $\text{元} \times \text{人次} = \text{元}$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並說明搭乘交通工具及起訖地點。
	印刷費 【請詳列計算式。】 例： (1)課程教材、文件資料等印製： 元 (2)配套/活動海報/講義編印印刷費： ○○○活動(人)： $\text{元} \times \text{份} = \text{元}$ ○○○活動(人)： $\text{元} \times \text{份} = \text{元}$		核實報支。
	軟體租用費		請依計畫實際執行需求進行經費編列。
	雜費 【至多編列 20,000 元為原則。】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核實報支。
	小計		
設備費	核定之設備項目原則不接受變更申請。 (視申請之課程模組編列所需設備相關費用。) 共計_____元，學校自籌_____元 1. ××××(請詳列各規劃採購設備項目、規格、數量及金額) 2. ××××(請詳列各規劃採購設備項目、規格、數量及金額)		1. 設備項目應符合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單價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2. 聯盟建議購買之設備。 3. 電腦設備，超過 30,000 元(含)者，以自籌款支給為原則，並詳述使用說明。
合計			本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_____%】 餘款繳回方式：	

申請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主持人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金額	說明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繳回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	□不繳回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E. 課程主要達成之目標與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

F.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G. 參與教師服務之學校系所相關教學資源配置規劃。

肆、重要工作進度查核點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事項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概述
		(YY/MM)	

伍、計畫成果之推廣

- 一、本部得視計畫進展辦理成果交流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如與產業界合作推廣計畫，請自行說明推廣方式。

陸、預期成果

- 一、申請者應針對單位特質與重點領域特性自行擬定工作項目、績效指標及預定達成之績效目標。
- 二、申請學校系所(院)應達成基本成果至少須包括：
 1. 應於計畫期間內完成開授(至少開課一次)。

2. 每學期開課課程均須至少一次業師參與，每次參與時間至少 3 小時。業師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12 節次。
3. 參與總計畫辦公室規劃之相關活動。
4. 針對課程模組教材做精進。
5. 針對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分析與提出教材內容之檢討與未來方向。
6. 除前述指標外，各推廣學校並應自行增設績效指標，敘明於計畫申請書，並列為審查重點項目。